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布类品购置委外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51336

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106051336

2.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布类品购置委外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5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详见附件）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1-1	布类品购置委外服务	1053	1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10-56118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伯涵、孙薇

电话：010-81168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u>1</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angle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angle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angle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u>提交样品时间：2026年2月10日（09:00—09:30）。</u></p> <p><u>请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递交样品，若不在此时间范围内递交样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利拒收，因此没有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后果自行承担；</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u>交样品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u>提交样品要求：样品需要纸箱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提供虚假样品或者借用、冒用其他投标人样品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 <u>提交样品其他要求：</u></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1、<u>纸箱密封的外部要求：</u></p> <p style="padding-left: 120px;">1.1 <u>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等；</u></p> <p style="padding-left: 120px;">1.2 <u>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u></p> <p style="padding-left: 120px;">1.3 <u>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产品维护标志、检验章、厂家标识或其他特殊标识、标记等。如评标委员会确认样品带有以上标识、标记的，其样品将被认定为无效样品。</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u>相关检测报告要求：投标人需要随样品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应至少包含面料、色牢度、PH值、甲醛含量、纱支、密度、尺寸变化率等，布品符合 GB/T18401-2010(B类)《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u></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本项目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将样品取回。</u>；</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留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p> <p>(6) 其他要求（如有）：<u>交货后，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抽取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抽取的产品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检测合格后方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则视为该产品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供货或退货。重新供货后，采购人将再次抽样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含复检产品及检测费）均由中标人承担。</u></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554 1445 1704">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1554 644 1637">包号</th> <th data-bbox="644 1554 799 1637">品目号</th> <th data-bbox="799 1554 1198 1637">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198 1554 1445 163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1637 644 1704">01</td> <td data-bbox="644 1637 799 1704">1-1</td> <td data-bbox="799 1637 1198 1704">布类品购置委外服务</td> <td data-bbox="1198 1637 1445 1704">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1-1	布类品购置委外服务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1-1	布类品购置委外服务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布类品</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购置委外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为基础进行核算,报出所有品目的单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布类品制作费用、布类品运输、设备费用、人员费用、管理费用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696 1150 797">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696 691 741">包号</th> <th data-bbox="691 696 1150 74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741 691 797">01</td> <td data-bbox="691 741 1150 797">200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01	20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01	20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p><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p><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p> <p><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p> <p><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p> <p>(3) 其他要求: <u> / </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p> <p>采购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p> <p>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56118622;</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83。</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 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p>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	评审报价	20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金额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p>根据投标人在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布类品供货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合同中应至少体现褥子和病患衣裤和手术衣和医生衣裤以及绿色双层包布等，若提供的合同中未体现上述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投标人证书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或者不符合不得分。（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	生产供货方案	10	<p>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p> <p>（1）方案全面展开描述，内容详细，流程清晰，措施合理，具备本地化供货能力，确保供货周期，考虑全面，有应急的建设性意见，对用户有帮助的，得10分；</p> <p>（2）方案展开了描述，流程清晰，措施合理，具备本地化供货能力，确保供货周期，考虑全面，但建设性意见无可可行性的，得6分；</p> <p>（3）方案展开描述，确保符合项目进度，有一定可行性，但流程不够清晰，无法证明可以保证供货周期，得2分；</p> <p>（4）方案编制时，只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需求作为自身响应内容，未展开说明，无法具体体现供货流程、供货</p>

			周期等，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9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设备齐全、处于使用寿命期内、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设备新颖，科技性能高，能突出其生产流程技术专业性和对项目执行有利，有详细的设备清单和详细的设备证明资料的得 9 分；</p> <p>(2) 投标文件体现了其设备齐全、处于使用寿命期内、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提供设备清单、发票和设备证明资料，但描述不够具体，无法体现产品生产流程技术专业性和设备科技性，5 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其他设备明显欠缺、或处于使用寿命期外、或不满足服务本项目生产强度，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样品	8	<p>样品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p> <p>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每一种样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样品的外观、工艺、面料材质、牢固度、无色差、瑕疵，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工艺、面料、质量、包装和服装款式描述要求的，得 1 分；有 3 项（含 3 项）以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有多于 3 项与采购需求不符或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按照采购需求中“八、样品”对 8 种样品分别提供样品各一件，本项评分也是对每一种样品进行评审，每一种样品最高得 1 分，共计 8 分。</p>
		8	<p>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每一种样品均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包括面料、色牢度、PH 值、甲醛含量，四项检测结果均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检测报告中包括纱支、密度、尺寸变化率等，每多一项指标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加 0.25</p>

			<p>分，最多加 0.5 分。</p> <p>注：（1）若存在提供的样品没有检测报告（不全）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不完整的情况，本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需按照采购需求中“八、样品”对 8 种样品分别提供检测报告，本项评分也是对每一种样品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审，每一种样品的检测报告最高得 1 分，共计 8 分。</p>
服务部分	人员配备	5	<p>（1）设计、量体、生产等团队人员经验丰富、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整个项目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p> <p>（2）人员经验不够丰富、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人员经验、配备、职责分工存在重大缺陷，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样衣制作及量体方案	10	<p>投标人提供的样衣制作及量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量体流程科学性、数据准确性、时间效率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步骤详细，考虑不同体型差异，双重校验，误差控制严格的，得 10 分；</p> <p>（2）方案流程基本完整，细节待完善，单次复核，基本可靠的，得 6 分；</p> <p>（3）无具体流程或不可行，无保障措施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8	<p>（1）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流程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就用户需求给予综合考虑，描述具体详细，得 8 分；</p> <p>（2）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有相关流程及措施，但描述具体化不足，得 6 分；</p>

			<p>(3)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均有涉及，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但内容有欠缺，得 4 分；</p> <p>(4) 相关质量保障措施有提及，但描述不具体，质量保证体系无法构成合理系统，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交相关措施或说明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9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速度，退换货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完善，响应及时，具有针对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p> <p>(2) 方案简单、通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是北京清华长庚医院采购布类品委外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标的名称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最高限价（元）
布类品购置委外服务	1-1	褥子	否	70
	1-2	被子（夏）	否	75
	1-3	被子 漂白	否	117
	1-4	被套 健康花 颜色 印花（急诊）	否	75
	1-5	套入式床单 健康花 颜色 印花（急诊）	否	57
	1-6	枕套 健康花 颜色 印花（急诊）	否	14
	1-7	被套（普通、妇产） 颜色 漂白	否	77
	1-8	套入式床单（普通、妇产） 漂白	否	50
	1-9	枕套（普通、妇产） 颜色 漂白	否	13
	1-10	被套 值班室	否	80
	1-11	床单 值班室	否	43

1-12	枕套 值班室	否	14
1-13	防漏中单	否	50
1-14	冰枕套	否	11
1-15	保温箱床单	否	19
1-16	绿色床单	否	45
1-17	腹带 (35cmW x 50cmL)	否	33
1-18	腹带 (30cmW x 45cmL)	否	29
1-19	腹带 (40cmW x 55cmL)	否	38
1-20	黄色浴巾	否	32
1-21	粉红浴巾	否	32
1-22	治疗巾	否	8
1-23	VIP 病患衣上衣	否	285
1-24	VIP 病患裤	否	160
1-25	病患衣	否	45
1-26	病患裤	否	40
1-27	儿童衣	否	25
1-28	儿童裤	否	22
1-29	骨科短裤	否	46
1-30	骨科短袖	否	41
1-31	哺乳衣 上衣	否	30
1-32	哺乳裤	否	30
1-33	内镜检查裤	否	53
1-34	急重症医生工作衣	否	41
1-35	急重症医生工作裤	否	30
1-36	检查室工作衣短袖	否	39
1-37	检查室工作衣长袖	否	46
1-38	检查室工作裤	否	30
1-39	检查室巡回服	否	63
1-40	医生衣	否	42
1-41	医生裤	否	30
1-42	手术衣	否	73
1-43	手术巡回服 (上衣)	否	59
1-44	绿双层包布 30	否	25
1-45	绿双层包布 48 绿	否	50
1-46	绿双层包布 60 绿	否	74
1-47	绿双层包布 24 绿	否	17
1-48	大洞巾 90 绿	否	122
1-49	10cm 洞巾	否	17
1-50	眼科洞巾	否	72
1-51	七尺大面巾	否	121
1-52	中面巾	否	48
1-53	约束带	否	20
1-54	手术绿色盘套	否	38

1-55	大足套	否	45
1-56	器械袋子	否	11
1-57	导管室大孔巾	否	157
1-58	污衣袋(蓝、绿、红、紫)	否	20
1-59	手术室外出衣 颜色 白色	否	65
1-60	枕头	否	40
1-61	蓝色检查袍	否	72
1-62	婴儿衣 针织布粉/蓝	否	30
1-63	孕妇衣	否	55
1-64	阴腹联合洞巾深绿纱卡	否	188
1-65	小面巾 36 绿纱卡	否	30
1-66	腿套(人流包) 绿纱卡	否	33
1-67	袖套(人流包) 绿纱卡	否	22
1-68	十字洞巾(人流包)	否	45
1-69	单层包布 160x160cm 浅绿 纯涤 平纹	否	38
1-70	手帕约束带	否	18
1-71	手术室刷手衣	否	42
1-72	手术室刷手裤	否	30
1-73	被套(儿童) 颜色 小蓝熊	否	77
1-74	套入式床单(儿童) 颜色 小蓝熊	否	60
1-75	枕套(儿童) 颜色 小蓝熊	否	14
1-76	被褥(儿童)	否	70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 3年, 合同每年签订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面料、款式、规格等制作样衣, 并在采购人提交需求后5天内送货。采购人确认后, 投标人按照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标准进行产品制造, 并保证产品质量。

2、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产品样品, 样品需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制作。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1-7	被套(普通、妇产) 颜色 漂白(规格: 157*220cm)	1件

1-8	套入式床单（普通、妇产）漂白（规格：92*195+10cm）	1 件
1-25	病患衣（规格：L）	1 件
1-26	病患裤（规格：L）	1 件
1-36	检查室工作衣短袖（规格：M）	1 件
1-42	手术衣（规格：3XL）	1 件
1-44	绿双层包布（规格：30 英寸 W x 30 英寸）	1 件
1-50	眼科洞巾（规格：50 英寸 W x 64 英寸）	1 件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投标人制作的布类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制作的各项款式、工艺、颜色、规格、材质、缩水率应与采购人的要求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并具备真实、有效的布类品生产销售资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规格在国家允许的公差范围内的，视为规格合格。

（二）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质量查询、检查等做出及时应答。投标人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对其生产场所、库房及服务机构进行稽核。

（三）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双方约定要求，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求。投标人按时按量交付全部订货并质量合格的，方视为完成交付义务。

（四）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在临床正常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引发医疗投诉、医疗争议、医疗纠纷等，投标人均应指派专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解决，导致的有关法律、经济纠纷全部由投标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采购人在接收布类品时，将对其进行现场数量清点和初步检验，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更换被拒绝的布类品（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使用。投标人未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合同定的布类品的，属于延迟交货。

（六）在招投标及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实施最新的质量标准（规范）且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所颁布并实施的最新质量标准（规范）高于双

方所约定的质量标准时，本需求中所涉及的相关布品质量标准自动按照前述新标准（规范）执行。

（七）所有布类品上均需标示制品标识，明示品项、规格、材质。合格证见包装箱。

（八）投标人所提供货品应依据采购人请购案号进行装箱，投标人交付的产品验收不合格率达 3%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应在采购人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退换，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批收料金额的 1%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货款中扣除。布类品质量不符合同约定的，7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完成，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九）所有供货实行“双送检”机制，投标人在生产前应对面料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再行生产；生产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成品再次进行抽样或全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按国家“三包法”要求和生产企业承诺实行“三包”，如发现投标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并按甲方高要求更换同类合格产品。质保期结束，不视为投标人对所提供货物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或检验验收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投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负有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满后两年。当发现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投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服务内容

投标人负责采购人需求布类品的制作及供应，依据采购人所规定的布类品面料、款式及规格需求进行制作，并提供交货明细、交货单及发票，原则上合约期内单价不变。

（二）样衣制作与提供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面料、款式、规格等制作样衣，并在采购人提交需求后 5 天内完成样品送货。采购人确认后，投标人按照标准和订单数量进行产品制造，并保证产品质量、按时按量完成供货。

（三）布类品制作及量体

（1）投标人所有供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现行规范和质量标准，产品各项技术参数不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其中：

1) 医用服装的基本标准要求：

医用服装须符合 GB/T2668-2017(单服、套装规格)、FZ/T 81007-2022(单、夹服装) 服装执行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T1335.1-2008(服装号型 男子)、GB/T1335.2-2008(服装号型 女子)、GB/T1335.3-2008(服装号型 儿童)、GB/T 2662-2017(棉服装)、GB/T 2660-2008(衬衫)等标准规定。

2) 医用被服、手术敷料的基本标准要求：

被褥絮棉产品需符合 GB/T18383-2001《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以及GB/T22796-2009(被、被套)、GB/T22797-2009(床单)、GB/T22843-2009(枕、垫产品)、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等标准规定。

（2）投标人需依照采购人要求的各项布类品款式、工艺、颜色、材质、规格、缩水率要求进行制作（附表1-附表3）。

（3）采购人如有需求，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派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量体工作，测量数据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投标人以量体确定的数据为标准进行服装制作，特体身材需量体制作。

（4）投标人需于服务期间提供一次布类品款式设计服务。

（四）交货方式及供货期限

投标人完成布类品制作后，应于以下时间、地点交付给采购人，并承担相关送货费用：

（1）订单获取：采购人依据使用需求，以网上订购/电话订购的形式采购布类品并发送订单通知，投标人据此供货；遇紧急情况，采购人也可以以上述以外的形式采购布类品。采购人下单后的5个自然日内可对订单进行退单或者修改。

（2）供货周期：投标人应于医院周边设置布类品库存量，收到订单或通知

后，中标人应于5个自然日内或者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截止日期”前完成交货，节假日若无特殊说明原则上照常配送。如遇紧急订购情况，双方可以协商交货时限（原则上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时限为准）。确因特殊困难不能及时交货，投标人需提前5日告知采购人供应处和申请迟延交货。未经采购人事先许可，投标人超过本条规定或双方约定时限交货的，即视为逾期交货。超约交将进行逾期罚扣，超3次纳入招标人「不合格供应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投标人发生供货业务往来，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交货地点：投标人应将布类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运输方式：投标人自行安排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费，运输途中的破损，由投标人负责。

(5) 交货要求：交货前与采购人指定负责人进行预约，并依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免费进行卸货及摆放上架。

(6) 包装：投标人提供服装货品包装方案，包装方式应足以保护货品，应提供货品的独立包装，并于包装上明示货品品项、规格、数量及制作标准。服装货品交付采购人后，包装物不再回收。

(7) 交货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交货验收单》（或其他有效交接凭证）上签字确认，可分批送货，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8) 订单联络人：为采购人供应处洗缝管理人员，他人所订购订单不予以订购。

(9) 供货厂商制作工厂应设置于采购人所在地配备产品库房，以保障货品交期，投标人未按照约定日期送齐采购人请购的布品，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批收料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因投标人逾期交货所产生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货款中扣除。另，超7天未送货者，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此外，采购人从其他经销商紧急采购适用的布品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五) 退换货及售后服务

(1) 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或权利要求的布类品（新品）应无条件及时退

货、换货，若由于尺寸原因需要修改的，投标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修理工作。

(2) 交货日后三个月内：面料在正常穿着、洗涤、晾晒下，出现 LOGO 及文字褪色、变色，布料起球、缩水、变形等问题严重，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并承诺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交货日后三个月至一年内：面料在正常穿着、洗涤、晾晒下，出现 LOGO 及文字褪色、变色，布料起球、缩水、变形等问题严重，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予以维修，并承诺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交货日后一年以上：服装类产品在穿着过程中出现脱线、掉扣、拉链损坏可免费返修，因穿着洗涤不当而造成损坏或当事人形体发生变化（大改小）而不合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返修。

(5) 对于一些紧急的订单，针对服装类及病房床上用品等常用物资，投标人可以自行适当备货，以达到在短时间内响应的目标。仓库备货所带来的费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承诺于服装类产品更换、维修期间，无条件提供备用服装（服装折旧率在 10%以下）以便采购人正常使用，若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更换或维修，采购人有权将备用服装予以留用。

(6) 投标人在合约期内需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布类品耗材（如扣子、拉链、锁头、抽绳等）。

(7) 投标人提供的布类品品质累计 3 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产品使用过程中问题颇多、解决问题不积极、交货逾期等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

(8)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于服务装产品上增加 RFID 芯片。

(9)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于布类品上增加水洗年份标。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布类品材质技术参数

1. 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1	甲醛含量(mg/kg)	GB/T18401

2	PH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3	异味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c) (mg/kg)	
5	耐水色牢度/级	
6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7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8	耐唾液色牢度/级	
9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10	纤维含量、纱支、密度、填充物、克重	
11	水洗尺寸变化率	







2. 针剂密度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针迹数	针扣
医用被服	≥12 针/3cm (明暗线)	≥8 根针/孔







3. 其他技术要求:

- (1) 燃烧性能、色牢度、可萃取的重金属、阻燃整理剂、纤维成分和含量、洗涤性能等应符合 GB/T21295-2014《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
- (2) 做工精细，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打套结。
- (3) 各沿边、缝隙烫实、烫平整，各部位无褶皱，无折痕，无污渍，无线头、线迹。
- (4) 生产流程要保证面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避免污染。
- (5) 院徽、院名等印花，标志图案要求清晰光亮，牢固耐洗，不褪色。
- (6) 产品外观无任何污染，包装平整、标志、标识明确。
- (7) 常规洗涤次数达到 120 次。

(二) 材质技术要求

品名	缩水后规格	单位	材质品质	工艺	参考样式
褥子	90*200CM	件	纤维含量：50%聚酯纤维 50%精梳棉 纱支：40*40 密度：100*80 填充物：370g/m ² 整张定型水洗棉 白色	四周包边 绗缝 图案菱形格 四角带固定带，印医院标识。	
被子（夏）	120*200CM	件	纤维含量：50%聚酯纤维 50%精梳棉 纱支：40*40 密度：100*80 填充物：150g/m ² 整张定型水洗棉 白色	四周包边 绗缝 图案菱形格，印医院标识。	
被子 漂白	155*200CM	件	纤维含量：50%聚酯纤维 50%精梳棉 纱支：40*40 密度：100*80 填充物：150g/m ² 整张定型水洗棉	四周包边 绗缝 图案菱形格，印医院标识。	
被套 健康花颜色印花（急诊）	125*215CM	件	纤维含量：65%聚酯纤维 35%精梳棉 纱支：32*32 密度：130*70	被套四周缉1CM明线，开口处3组系带，印医院标识。	
套入式床单 健康花颜色印花（急诊）	64*190*8CM	件	纤维含量：65%聚酯纤维 35%精梳棉 纱支：32*32 密度：130*70	四周缉1CM明线，印医院标识。	
枕套 健康花颜色印花（急诊）	43*73+3.5CM	件	纤维含量：65%聚酯纤维 35%精梳棉 纱支：32*32 密度：130*70	四周缉3.5CM明线，底部三分之一处开口，印医院标识。	








被套（普通、 妇产） 颜 色 漂白	157*220CM	件	纤维含量：65%聚 酯纤维 35%精梳 棉 纱支：32*32 密度：133*76	被套四周缉 1CM 明线，开口处 3 组系带，印医院 标识。	
套入式床单 （普通、妇 产）漂白	92*195+10C M	件	纤维含量：65%聚 酯纤维 35%精梳 棉 纱支：32*32 密度：133*76	四周缉 1CM 明线， 印医院标识。	
枕套（普通、 妇产） 颜 色 漂白	43*73+3.5C M	件	纤维含量：65%聚 酯纤维 35%精梳 棉 纱支：32*32 密度：133*76	四周缉 3.5CM 明 线，底部三分之 一处开口，印医 院标识。	
被套 值班 室	157*220CM	件	纤维含量：65%聚 酯纤维 35%精梳 棉 纱支：32*32 密度：130*70 兰 格	被套四周缉 1CM 明线，开口处 3 组系带，印医院 标识。	
床单 值班 室	115*230CM	件	纤维含量：65%聚 酯纤维 35%精梳 棉 纱支：32*32 密度：130*70 兰 格	四周缉 1CM 明线， 印医院标识。	
枕套 值班 室	43*73+3.5C M	件	纤维含量：65%聚 酯纤维 35%精梳 棉 纱支：32*32 密度：130*70 兰 格	四周缉 3.5CM 明 线，底部三分之 一处开口，印医 院标识。	
防漏中单	36" *36"	件	主布：纤维含量： 65%聚酯纤维 35% 精梳棉 纱支：23*23 密度：104*61； 贴布：纤维含量： 99%聚酯纤维 1%导	四周缉 1CM 明线， 印医院标识。	








			电丝 蓝色 纱支：32*32 密度：130*70		
冰枕套	11.5" *20.5"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漂 白	四周缉 1CM 明线， 一端开口抽绳， 印医院标识。	
保温箱床单	27" *35.5"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40*40 密度：133*72 小 蓝熊	双层，四周缉 1CM 明线，印医院标 识。	
绿色床单	43" *107"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双层合缝缉 1CM 明线，印医院标 识。	
腹带	30*45/35*5 0/40*55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墨 绿	中间双层合缝， 两头各缝制 7 根 长带，印医院标 识。	
黄色浴巾	27" *46"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抗菌毛巾 布克重：875g	四周缉 1CM 明线， 有医院标识。	
粉红浴巾	28" *30"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抗菌毛巾 布克重：875g	四周缉 1CM 明线， 有医院标识。	

治疗巾	19" *27"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墨绿	双层，四周缉1CM明线，印医院标识。	
VIP 病患衣上衣	S-8XL	件	纤维含量：90%精梳棉抗菌针织棉布 10%氨纶 克重：300±5g/m² 灰蓝	西服领，中间系口，印医院标识。	
VIP 病患裤	S-8XL	件	纤维含量：90%精梳棉抗菌针织棉布 10%氨纶 克重：300±5g/m² 灰蓝	松紧带加抽绳，斜插口袋。印医院标识。	
病患衣	S-8XL	件	纤维含量：30%聚酯纤维 70%精梳棉 纱支：40*40 密度：133*72 格纹	西服领，中间系扣，印医院标识。	
病患裤	S-8XL	件	纤维含量：30%聚酯纤维 70%精梳棉 纱支：40*40 密度：133*72 格纹	裤腰松紧带抽绳，印医院标识。	
儿童衣	S-XXL	件	纤维含量：100%精梳棉 纱支：40*40 密度：133*72 小熊	西服领，中间系扣，一上两下设计款口袋，印医院标识。	
儿童裤	S-XXL	件	纤维含量：100%精梳棉 纱支：40*40 密度：133*72 小熊	裤腰松紧带抽绳，印医院标识。	
骨科短裤	L-XXXL	件	纤维含量：30%聚酯纤维 70%精梳棉 纱支：40*40 密度：133*72 格纹	长裤，大腿两侧开口带双向拉链，印医院标识。	







骨科短袖	L-XXXL	件	纤维含量：30%聚酯纤维 70%精梳棉 纱支：40*40 密度：133*72 格纹	长袖，中间系扣，肩部到袖口开口带双向拉链，印医院标识。	
哺乳衣 上衣	M-XXXL	件	纤维含量：30%聚酯纤维 70%精梳棉 纱支：40*40 密度：133*72 小花	圆领，中间系扣，有辅助哺乳口，有两个下口袋，印医院标识。	
哺乳裤	M-XXXL	件	纤维含量：30%聚酯纤维 70%精梳棉 纱支：40*40 密度：133*72 小花	孕妇裤款式，裤腰松紧带抽尼龙绳。拼接针织面料，印医院标识。	
内镜检查裤	M-XXXL	件	纤维含量：30%聚酯纤维 70%精梳棉 纱支：40*40 密度：133*72 格纹	裤腰松紧带抽绳，屁股后侧开口加遮挡布块，印医院标识。	
急重症医生工作衣	M-XXXL	件	纤维含量：92%聚酯纤维 8%氨纶 克重：200±5g/m²藏蓝	V领，短袖，口袋一上两下，印医院标识。	
急重症医生工作裤	M-XXXL	件	纤维含量：92%聚酯纤维 8%氨纶 克重：200±5g/m²藏蓝	腿兜两侧有腿兜，裤腰橡根抽绳，印医院标识。	
检查室工作衣短袖	M-XXXL	件	纤维含量：65%聚酯纤维 35%精梳棉 纱支：32*32 密度 130*70 蓝色	V领，短袖，口袋一上两下贴兜，领子配色，印医院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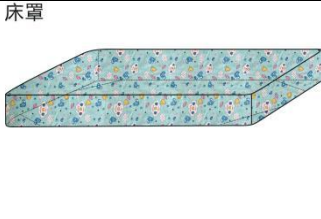


检查室工作 衣长袖	M-XXXL	件	纤维含量：65%聚 酯纤维 35%精梳棉 纱支：32*32 密度 130*70 蓝色	V 领，长袖，口袋 一上两下贴兜， 领子配色，印医 院标识。	
检查室工作 裤	M-XXXL	件	纤维含量：65%聚 酯纤维 35%精梳棉 纱支：32*32 密度 130*70 蓝色	裤腰橡根抽绳， 两侧有腿兜，印 医院标识。	
检查室巡回 服	M-XXXL	件	纤维含量：65%聚 酯纤维 35%精梳棉 纱支：32*32 密度 130*70 蓝色	对襟夹克式款， 双层，领、袖口 有撞色螺纹，下 摆两侧加螺纹，， 左右两侧各有一 贴口袋，后片有 过肩，印医院标 识。	
医生衣	M-XXXL	件	纤维含量：43%聚 酯纤维 52%精梳棉 5%氨纶 纱支：40*40 密度：133*72 海 兰	V 领，短袖，口袋 一上两下贴兜， 印医院标识。	
医生裤	M-XXXL	件	纤维含量：43%聚 酯纤维 52%精梳棉 5%氨纶 纱支：40*40 密度：133*72 海 兰	裤腰橡根加绳， 左右两侧有腿 兜，印医院标识。	
手术衣	L-4XL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蓝 绿	全包围款式，袖 口顺色螺纹，交 叉 V 领，前胸三 层贴布，后有系 带。	

手术巡回服 (上衣)	M-XXXL	件	纤维含量: 30%聚 酯纤维 70%精梳棉 纱支: 40*40 密度: 133*72 兰 色	对襟夹克款式, 双层, 领口、袖 口加撞色螺纹。	
绿双层包布 30	30" *30"	件	纤维含量: 100% 精梳棉 纱支: 21*21 密度: 112*58	双层, 四周合缝, 缉 1CM 明线, 印 医院标识。	
绿双层包布 48 绿	48" *48"	件	纤维含量: 100% 精梳棉 纱支: 21*21 密度: 112*58	双层, 四周合缝, 缉 1CM 明线, 印 医院标识。	
绿双层包布 60 绿	60" *60"	件	纤维含量: 100% 精梳棉 纱支: 21*21 密度: 112*58	双层, 四周合缝, 缉 1CM 明线, 印 医院标识。	
绿双层包布 24 绿	24" *24"	件	纤维含量: 100% 精梳棉 纱支: 21*21 密度: 112*58	双层, 四周合缝, 缉 1CM 明线, 印 医院标识。	
大洞巾 90 绿	90" *137"	件	纤维含量: 100% 精梳棉 纱支: 21*21 密度: 112*58	双层, 四周缉 1CM 明线, 中间贴布, 开长方形洞口, 做标记, 有医院 标识。	
10cm 洞巾	21" *21"	件	纤维含量: 100% 精梳棉 纱支: 21*21 密度: 112*58 白 色	双层, 四周合缝, 四周缉 1CM 明线, 中间开口, 印医 院标识。	

眼科洞巾	50" *64"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墨绿	双层，四周缉 1CM 明线，孔周围有贴布（39" *39"），距上端 24" 处开圆形洞口，直径 10CM，印医院标识	
七尺大面巾	66" *84"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墨绿	双层，四周缉 1CM 明线，印医院标识。	
中面巾	45" *45"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墨绿	双层，四周缉 1CM 明线，印医院标识。	
约束带	4" *12"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墨绿	四层，四周合缝，中间加棉，一端开口，一端加四根带子。	
手术绿色盘套	34" *48"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墨绿	四层，三周合缝，缉辑 1CM 明线，一端开口，印医院标识。	
大足套	78" *78"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墨绿	双层，四周合缝，一端开口，印医院标识。	
器械袋子	14" *18"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墨绿	双层，三周合缝，一端开口，印医院标识。	

导管室大孔巾	80" *150"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墨绿	双层，四周缉1CM明线，开四个口，孔四周有贴布（31" *31"）。	
污衣袋(蓝、绿、红、紫)	45 *38CM	件	纤维含量：99%聚酯纤维，1%导电丝 密度：172*99 克重：130g/m ²	三周合缝，一端开口，加抽绳。	
手术室外出衣 颜色白色	M-XXXL	件	纤维含量：92%聚酯纤维 7%精梳棉 1%导电丝抗菌面料 密度：170*102 克重：225±5g/m ²	对襟螺纹领插肩袖长袖，领、袖口上撞色螺纹，前门加撞色扣，左胸和大兜均为贴口袋，左胸一插笔槽，右大兜一外探手机兜，衣长到膝盖，后背不开衩。	
枕头	42*70CM	件	纤维含量：50%聚酯纤维 50%精梳棉 纱支：40*40 密度：100*80 克重：900克/个 珍珠棉白色	四周合缝，中间充棉。	
蓝色检查袍	M-XXXL	件	纤维含量：100%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后中间系带，腰间有贴布加抽带子。	
婴儿衣 针织布粉/蓝	S-L	件	纤维含量：100%精梳针织棉布 克重：220g/m ²	偏襟系带款式。	
孕妇衣	S-XXXL	件	纤维含量：30%聚酯纤维 70%精梳棉 纱支：40*40 密度：133*72 小	裙式，偏襟系带，前胸加衬布，领口加暗扣防走光，印医院标识。	

			花		
阴腹联合洞巾深绿纱卡	91" *138"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双层，四周缉1CM明线，中间开两个孔，孔四周有贴布（59" *106"），一角有做标记，印医院标识。	
小面巾 36绿纱卡	36" *36"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双层，四周缉1CM明线，印医院标识。	
腿套（人流包）绿纱卡	32"*32"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双层，三角形，三角缉1CM明线，印医院标识。	
袖套（人流包）绿纱卡	8"*14"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四层，合缝加螺纹袖口，开口处有系带。	
十字洞巾（人流包）	34"*74"	件	纤维含量：100% 精梳棉 纱支：21*21 密度：112*58 墨绿	双层，十字形状，中间开口，印医院标识。	
单层包布 160x160cm 浅绿	160*160CM	件	纤维含量：65%聚酯纤维 35%精梳棉 纱支：32*32 密度 130*70	单层，四周缉1CM明线，印医院标识。	

手帕约束带	30*16CM 带子 210CM *2 根	件	纤维含量: 100% 精梳棉 纱支: 21*21 密度: 112*58 墨绿	上口弧形拉链开口, 手背部位有透气网眼, 手心贴布口袋可装训练球, 中间有垫板, 含棉, 手腕部位两根长带子调节大小。	
手术室刷手衣	M-XXXL	件	纤维含量: 30% 聚酯纤维 70% 精梳棉 纱支: 40*40 密度: 133*72 蓝色	V 领, 口袋一上两下, 印医院标识。	
手术室刷手裤	L-4XL	件	纤维含量: 30% 聚酯纤维 70% 精梳棉 纱支: 40*40 密度: 133*72 蓝色	裤腰橡根加抽绳, 左右两侧有腿兜, 印医院标识	
被套 (儿童) 颜色 小蓝熊	157*220CM	件	纤维含量: 100% 精梳棉 纱支: 40*40 密度: 133*72	被套四周辑 1CM 明线, 开口处 3 组系带, 印医院标识。	被套 
套入式床单 (儿童) 颜色 小蓝熊	72*182*9CM	件	纤维含量: 100% 精梳棉 纱支: 40*40 密度: 133*72	四周辑 1CM 明线, 印医院标识。	床罩 
枕套 (儿童) 颜色 颜色 小蓝熊	43*73+3.5CM M	件	纤维含量: 100% 精梳棉 纱支: 40*40 密度: 133*72	四周辑 3.5CM 明线, 底部三分之一处开口, 印医院标识。	枕套 
被褥 (儿童)	71*172CM	件	纤维含量: 50% 聚酯纤维 50% 精梳棉 纱支: 40*40 密度: 100*80 填充物: 370g/m ² 整张定型水洗棉 白色	四周包边 绗缝图案菱形格 四角带固定带, 印医院标识。	

(三)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布类品及制服面料检测明细表

序号	检测报告产品名称	单位	检测明细	标准(称)值/经向	标准(称)值/纬向	备注
1	褥子	件	T50/JC50 40S/100*80 370 克/ m ² 整张定型水洗棉	-6~1	-4~1	水洗尺寸变化率(%)符合 GB/T 8628-2013 或 GB/T 8629-2017 或 GB/T 8630-2013 洗涤方式: 4N/干燥方式: A 悬挂晾干
2	被子(夏)	件	T50/JC50 40S/100*80 150 克/ m ² 整张定型水洗棉	-6~1	-4~1	
3	被子 漂白	件	T50/JC50 40S/100*80 370 克/ m ² 整张定型水洗棉	-6~1	-4~1	
4	被套 健康花 颜色 印花(急诊)	件	T65/JC35 32S/130*70	-6~1	-4~1	
5	套入式床单 健康花 颜色 印花(急诊)	件	T65/JC35 32S/130*70	-6~1	-4~1	
6	枕套 健康花 颜色 印花(急诊)	件	T65/JC35 32S/130*70	-6~1	-4~1	
7	被套(普通、妇产) 颜色 漂白	件	T50/JC50 32S/133*76	-6~1	-4~1	
8	套入式床单(普通、妇产) 漂白	件	T50/JC50 32S/133*76	-6~1	-4~1	
9	枕套(普通、妇产) 颜色 漂白	件	T50/JC50 32S/133*76	-6~1	-4~1	
10	被套 值班室	件	T65/JC35 32S/130*70	-6~1	-4~1	
11	床单 值班室	件	T65/JC35 32S/130*70	-6~1	-4~1	
12	枕套 值班室	件	T65/JC35 32S/130*70	-6~1	-4~1	
13	防漏中单	件	T65/JC35 23S/104*61	-6~1	-4~1	
14	冰枕套	件	JC21S/112*58	-10~1	-6~1	
15	保温箱床单	件	JC40S/133*72	-10~1	-6~1	

16	绿色床单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17	腹带 (35cmW x 50cmL)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18	腹带 (30cmW x 45cmL)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19	腹带 (40cmW x 55cmL)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20	黄色浴巾	件	100%精梳棉, 抗菌毛巾布	-10~1	-6~1
21	粉红浴巾	件	100%精梳棉, 抗菌毛巾布	-10~1	-6~1
22	治疗巾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23	VIP 病患衣上衣	件	医用针织抗菌面料: 90%精梳棉 10% 氨纶 300±5g/m ²	-4~1	-3~1
24	VIP 病患裤	件	医用针织抗菌面料: 90%精梳棉 10% 氨纶 300±5g/m ²	-4~1	-3~1
25	病患衣	件	T30/JC70 40S/133*72 斜纹印花	-6~1	-4~1
26	病患裤	件	T30/JC70 40S/133*72 斜纹印花	-6~1	-4~1
27	儿童衣	件	JC40S/133*72 斜纹印花/小黄熊	-6~1	-4~1
28	儿童裤	件	JC40S/133*72 斜纹印花/小黄熊	-6~1	-4~1
29	骨科短裤	件	T30/JC70 40S/133*72 斜纹印花	-6~1	-4~1
30	骨科短袖	件	T30/JC70 40S/133*72 斜纹印花	-6~1	-4~1
31	哺乳衣 上衣	件	T30/JC70 40S/133*72 斜纹印花	-6~1	-4~1
32	哺乳裤	件	T30/JC70 40S/133*72 斜纹印花	-6~1	-4~1
33	内镜检查裤	件	T30/JC70 40S/133*72 斜纹印花	-6~1	-4~1
34	急重症医生工作衣	件	医用梭织面料: 92%聚酯纤维, 8%氨纶	-4~1	-3~1
35	急重症医生工作裤	件	医用梭织面料: 92%聚酯纤维,	-4~1	-3~1

			8%氨纶		
36	检查室工作衣短袖	件	T65/JC35 40S/133*72 蓝色	-6~1	-4~1
37	检查室工作衣长袖	件	T65/JC35 40S/133*72 蓝色	-6~1	-4~1
38	检查室工作裤	件	T65/JC35 40S/133*72 蓝色	-6~1	-4~1
39	检查室巡回服	件	T65/JC35 40S/133*72 蓝色	-6~1	-4~1
40	医生衣	件	T48/JC52 40S/133*72 海兰	-6~1	-4~1
41	医生裤	件	T48/JC52 40S/133*72 海兰	-6~1	-4~1
42	手术衣	件	JC21S/112*58 湖兰	-10~1	-6~1
43	手术巡回服(上衣)	件	T65/JC35 40S/133*72 孔雀兰	-6~1	-4~1
44	绿双层包布 30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45	绿双层包布 48 绿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46	绿双层包布 60 绿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47	绿双层包布 24 绿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48	大洞巾 90 绿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49	10cm 洞巾	件	JC21S/112*58 白色	-10~1	-6~1
50	眼科洞巾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51	七尺大面巾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52	中面巾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53	约束带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54	手术绿色盘套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55	大足套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56	器械袋子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57	导管室大孔巾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58	污衣袋(蓝、绿、红、紫)	件	99%聚酯纤维, 1%导电丝 172*99 130 克/m ²	-2~1	-1~1

59	手术室外出衣 颜色 白色	件	医用新型抗菌面料：漂白 92% 聚酯纤维+7%精梳棉+1%导电丝 225 克±5 克/m ²	-6~1	-4~1	
60	枕头	件	T50/JC50 40S/100*80 900 克/ 个珍珠棉	-6~1	-4~1	
61	蓝色检查袍	件	JC21S/112*58 蓝色	-10~1	-6~1	
62	婴儿衣 针织布粉/蓝	件	100%精梳棉，针织面料，220 克/ /m ²	-10~1	-6~1	
63	孕妇衣	件	T30/JC70 40S/133*72 斜纹印花	-6~1	-4~1	
64	阴腹联合洞巾深绿纱卡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65	小面巾 36 绿纱卡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66	腿套（人流包）绿纱卡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67	袖套（人流包）绿纱卡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68	十字洞巾（人流包）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69	单层包布 160x160cm 浅绿 纯涤平纹	件	T65/JC35 32S/130*70	-4~1	-3~1	
70	手帕约束带	件	JC21S/112*58 墨绿	-10~1	-6~1	
71	手术室刷手衣	件	T30/JC70 40S/133*72 湖兰	-6~1	-4~1	
72	手术室刷手裤	件	T30/JC70 40S/133*72 湖兰	-6~1	-4~1	
73	被套（儿童） 颜色 小蓝熊	件	JC 40S/133*72	-10~1	-6~1	
74	套入式床单（儿童）颜色小蓝熊	件	JC 40S/133*72	-10~1	-6~1	
75	枕套（儿童） 颜色 小蓝熊	件	JC 40S/133*72	-10~1	-6~1	
76	被褥（儿童）	件	T50/JC50 40S/100*80 370 克/ m ² 整张定型水洗棉	-6~1	-4~1	

八、样品

1.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产品样品，样品需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制作。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1-7	被套（普通、妇产） 颜色 漂白（规格：157*220cm）	1 件
1-8	套入式床单（普通、妇产） 漂白（规格：92*195+10cm）	1 件
1-25	病患衣（规格：L）	1 件
1-26	病患裤（规格：L）	1 件
1-36	检查室工作衣短袖（规格：M）	1 件
1-42	手术衣（规格：3XL）	1 件
1-44	绿双层包布（规格：30 英寸 W x 30 英寸）	1 件
1-50	眼科洞巾（规格：50 英寸 W x 64 英寸）	1 件

2. 投标人需要随样品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应至少包含面料、色牢度、PH值、甲醛含量、纱支、密度、尺寸变化率等，布品符合GB/T18401-2010（B类）《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核后版本为准)

布类品供货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响应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条 资质和履约能力保证

1. 乙方知悉并理解，乙方持续具有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是双方合作及乙方服务提供的基础和前提。因此，无论因何原因，当该等资质或能力发生变更、失效或终止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发生破产、清算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被列为被执行人、丧失有效资质或授权等情形，乙方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甲方提供如下有效期内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备案，如遇资质变更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重新进行备案：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 产品授权书；
- (3) 销售人员授权书。

3. 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持续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布类品及服装生产购

销资质。如无相关资质或向甲方提供虚假资质证件，须以相应产品销售至甲方总金额的 10 倍赔偿甲方。

第三条 供货服务内容及价格

1. 乙方负责甲方需求布类品的供货及售后等相关服务，依据甲方指定的布类品面料、款式、规格、技术参数和订制要求等进行产品制造，并提供交货明细、交货单、发票，保证产品质量。

2. 本合同项下的价格标准为在采购周期内乙方提供的所有布类品制造及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流程和合同约定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系列费用，包括货物成本、检测、运输、包装、装卸、检验、验收、维修、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保险费、税费和一切附加费用等所有费用。

3. 乙方需按照合约和甲方订单提供分批次产品制造及供货等服务，甲方依合约单价和交付数量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货款结算支付。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按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含未使用产品），且甲方有权收回调价后的差额。

4. 乙方应于医院周边设置布类品库存量，满足医院使用需求。

5. 乙方应于服务期间提供一次布类品款式设计服务。

第四条 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1. 乙方所有供货产品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以及甲方指定的布类品款式、面料、工艺、颜色、规格、材质、缩水率等要求，为全新未经使用产品。乙方保证无次品供货，保证选用面料及辅料的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技术参数，与甲方确认样品一致，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 乙方所有供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现行规范和质量标准，以及招标投标文件等的规定，产品各项技术参数不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其中：

（1）医用服装的基本标准要求：

医用服装须符合 GB/T2668-2017（单服、套装规格）、FZ/T81007-2022（单、夹服装）服装执行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T1335.1-2008（服装号型 男子）、GB/T1335.2-2008（服装号型 女子）、GB/T1335.3-2008（服装号型 儿童）、GB/T 2662-2017（棉服装）、GB/T 2660-2008（衬衫）等标准规定。

（2）医用被服、手术敷料的基本标准要求：

被褥絮棉产品需符合 GB/T18383-2001《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以及 GB/T22796-2009（被、被套）、GB/T22797-2009（床单）、GB/T22843-2009（枕、垫产品）、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等标准规定。

（3）前述所有引用的标准、规范，均以其最新修订或替代版本为准。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合格率须达 100%。货物的标识图案、颜色、大小比例须符合甲方要求，院徽、院名等印花、标志图案要求清晰光亮，牢固耐洗，不褪色。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等。

4. 由于甲方对服装洗涤的特殊要求（高温、高压），在双方约定的部分服装上可不标注制品标识。

5. 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者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技术参数、款式、标准等要求（甲方有权更新布类品款式设计规格等，双方可协商调整优于原技术参数的标准）。

6. 各项标准出现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如采购周期内相关标准与规范有调整或更新的，应以最新修订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五条 样品及服装量体

1. 乙方需按照甲方指定的面料、款式、工艺、颜色、材质、规格等制作产品样品，并在甲方提交需求后 5 日内完成样品送货，供甲方留存。样品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标准和甲方订货数量进行产品制造，并保证产品质量和按时按量供货。

2. 甲方如有需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派员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量体工作，测量数据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以量体确定的数据为标准进行服装制作，特体身材需量体制作。针对特殊及新增布类品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赴现场进行丈量。

第六条 交货方式及供货期限

乙方完成每批次货物制造后，应于以下规定时间、地点交付甲方全部订货，并承担相关送货费用和运输风险：

（一） 订单获取：甲方依据使用需求，以网上订购/电话订购的形式采购布类品，通过甲方布类品网上交易系统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甲方下单后的 5 个自然日内可对订单进行退单或者修改，乙方无条件同意接受。

（二） 供货周期：收到订单或通知后，乙方应于 5 个自然日内或者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截止日期”前完成交货，节假日若无特殊说明原则上照常配送。如遇紧急订购情况，双方可以协商交货时限（原则上以满足甲方需求时限为准）。确因特殊困难不能及时交货，乙方需提前 5 日告知甲方供应处和申请迟延交货。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超过本条规定或双方约定时限交货的，即视为逾期交货，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规定处理和承担责任。

（三） 交货地点：乙方应将布类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安排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费，运输途中的破损、灭失等风险，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 交货要求：交货前与甲方指定负责人进行预约，并依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免费进行卸货及摆放上架。

（六） 包装：乙方提供货物包装方案，包装方式应足以保护货品，每套货品应独立包装，并于包装上明示货品品项、规格、数量及制作标准。货物交付甲方后，包装物不再回收。并按甲方请购案号进行装箱。

（七） 订单联络人：为甲方供应处洗缝管理人员，他人所订购订单不予以订购。

（八） 交货方式：甲方收到乙方供货时，双方应现场对数量进行清点，对外观进行初步检验，并共同在《交货验收单》（或其他有效交接凭证）上进行签字确认，乙方可分批送货，以甲方要求为准。货物如有外观瑕疵或者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或）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补退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乙方须在限期内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第七条 产品权利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

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翻新货物、料码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铭牌、合格证或检验合格单与包装箱序列号不一致等情况）、无证或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和被有关部门（建议）暂停使用或列为不合格产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或者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6. 有关部门发布了涉及乙方所提供货物不良反应的统计数据或不良反应的报告（公告）的；或者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对人体存在危害；或者已导致使用者人身损害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前述损害与使用乙方所提供货物存在因果关系的；或者整个社会舆论已普遍认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会造成或极有可能会造成使用者人身损害或认为使用者所具有的伤害有很大可能是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所造成的。

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撤销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无论名称如何）撤销销售授权的。

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生产前由甲方提供一份订货产品明细和数量清单，或由乙方提供一份订货产品明细和数量清单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甲方接收乙方产品仅是对产品外观及数量的验收，不视为认可产品质量，甲方有权在发现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规格在国家允许的公差范围内的，视为规格合格。

（三）所有供货实行“双送检”机制，乙方在生产前应对面料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再行生产；生产完成后乙方应对成品再次进行抽样或全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四）乙方应对甲方的质量查询、检查等做出及时应答。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对其生产场所、库房及服务机构进行的稽核检查。

(五)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按国家“三包法”要求和生产企业承诺实行“三包”，如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退货并按加饭高要求更换同类合格产品。质保期结束，不视为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或检验验收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负有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满后两年。当发现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六)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在临床正常使用过程中，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引发医疗投诉、医疗争议、医疗纠纷等，乙方均应指派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协助甲方解决，导致的有关法律、经济纠纷全部由乙方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8 款规定处理和承担责任。

第九条 货款结算

1. 由乙方于甲方清点货物无误后按照甲方确认的货款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货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本合同签署页相应信息）。

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等额的真实合法发票，且发票、货物信息一致。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等责任。

3.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十条 退换货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或权利要求的，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及时完成退货、换货。若由于尺寸原因需要修改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修改工作。

2. 乙方交货日后三个月内：面料在正常穿着、洗涤、晾晒下，出现 LOGO 及文字褪色、变色，布料起球、缩水、变形等问题严重，而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并承诺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乙方交货日后三个月至一年内：面料在正常穿着、洗涤、晾晒下，出现 LOGO 及文字褪色、变色，布料起球、缩水、变形等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予以修理，并承诺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乙方交货日后一年以上：服务类产品在穿着过程中出现脱线、掉扣、拉链损坏，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返修，因穿着或洗涤不当而造成损坏或穿着者形体发生变化（大改小）而不合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予以免费返修。

5. 乙方承诺于服装类产品更换、维修期间，无条件提供备用服装（服装折旧率在 10% 以下）以便甲方正常使用，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更换或维修，甲方有权利将备用服装予以留用。

6. 合同期内，乙方需免费为甲方提供布类品耗材（如扣子、拉链、锁头、抽绳等）。

7. 乙方需配合甲方于医护服装类产品上增加 RFID 芯片。

8. 乙方需配合甲方于布类品产品上增加水洗年份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产品权利保证条款，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货物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如无特别约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全履行货物交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所涉批次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交货所产生的违

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货款中扣除。另，乙方超 7 日仍未完成供货的，甲方可单方无责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从其他经销商紧急采购适用的布类品所衍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的经济和名誉损失、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率达 3 %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无条件完成退换，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条第 2 款规定执行，乙方应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可以双方协商具体解决办法；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无偿退换并按本条第 2 款规定处理和承担责任。

6.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或材料断货：

(1) 乙方需提前 30 天书面告知甲方采购处及供应处，以备甲方及时开发对抗品/供应商，否则乙方需提供甲方 2 个月用量之同类产品或承担 2 个月用量的同类产品对应货款金额作为违约金，此外，甲方从其他经销商紧急采购适用的材料所衍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断货，可与甲方沟通后予以免责。

7. 因乙方相应资质到期导致断货：

(1) 相关资质到期前 30 日，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采购处，避免产生断货情形。

(2) 如甲方同意继续履约，乙方应主动提交更新后授权及资质；如甲方不同意继续履约且导致断货，按本条第 2 款规定处理和承担责任。

8. 退换货、售后等其他相关服务不配合：

(1) 甲方有权直接停付乙方应付未付货款直至退换完毕，如无未支付货款则乙方每迟延履行义务一日，须按照所涉货物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待乙方完成退换货等义务纠正履约完毕后，双方结清应付未付货款。

(2) 甲方可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销售及配送人员进入甲方院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包括安全管理在内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予以警告和按照 200-2000 元/次进行酌定罚扣，若引发安全事故，甲方可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后果损失和责任。

10.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甲方要求、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招致投诉颇多、乙方服务响应或解决问题不积极等），甲方有权视问题严重程度对乙方按照 200-2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酌定罚扣，并按本条第 8 款规定处理。

1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法定或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货物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所涉货物价款 30%的违约金，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乙方应付未付货款，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

14. 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乙方还应补足损失差额。

15. 乙方应自觉严格遵照执行本合同第十二条廉洁责任的约定。乙方违反该等约定时，甲方有权合并行使相关权力。

16.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扣款、违约金、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和名誉损失、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赔偿损失、损失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或仲裁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乙方知悉且同意甲方从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支付。

17.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个人隐私及本合同服务内容信息（含甲方订购产品设计、款式、数据等）等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甲方订购产品设计和成品。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均有效。

第十二条 廉洁责任

为了贯彻落实各级政府有关治理商业贿赂的文件精神，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布类品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耗材经营秩序，防止货物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货物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使用选择权。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制服或布类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洽谈业务的销售代表需具有乙方销售人员授权书。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它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清单”，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相关货物销售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七）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制度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

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火灾、战争、法律变更、政府行为等。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有法定或约定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以下情况双方或一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权利问题或配送不及时给甲方或病患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外，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同的权力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2. 因国家、上级主管机关或甲方对布类品管理或品种有新的规定或政策要求，且涉及本合同产品，则对应产品进行变更或取消。

3. 因甲方重新招标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了新的供货商，且涉及本合同产品，则对应产品自动取消。双方均不对未履行部分追究对方违约责任，但不影响已履行部分的责任追究。

4. 因布类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沟通生产企业开具证明，并在过渡期内为甲方寻找并免费提供替代品，双方合意后可以取消该产品品项。

5. 在采购周期内，如某种产品或材质被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或因乙方资质、产品资质、产品授权到期无法继续供应甲方的，则该产品的配送自动取消。

6. 因乙方拒绝退货、换货或其它不配合事项，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同的权力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及特别约定

1. 合同争议及争议解决期间，除所涉及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但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及产品权利问题引发的相关争议，在争议及争议解决期间，甲方有权停付乙方应付未付货款，直至问题有效解决。

2. 甲乙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应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鉴定机构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时，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时，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凡与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果，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时，若尚有批次供货等服务在进行中，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应合同义务至全部完成。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一式4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1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双方以本合同记载信息为准。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①如由专人送交，送至相关方地址；

②如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送达，则为邮件交寄之日起第三天时；任何通知、函件等都应当被认为已经被送达。因收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等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p>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p> <p>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电话：010-5611234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开户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账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日期： 年 月 日</p> <p>甲方（盖章）：</p>	<p>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p> <p>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盖章）：</p>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计金额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0	骨科短袖							41	
1-31	哺乳衣 上衣							30	
1-32	哺乳裤							30	
1-33	内镜检查裤							53	
1-34	急重症医生工作衣							41	
1-35	急重症医生工作裤							30	
1-36	检查室工作衣短袖							39	
1-37	检查室工作衣长袖							46	
1-38	检查室工作裤							30	
1-39	检查室巡回服							63	
1-40	医生衣							42	
1-41	医生裤							30	
1-42	手术衣							73	
1-43	手术巡回服(上衣)							59	
1-44	绿双层包布 30							25	
1-45	绿双层包布 48 绿							50	
1-46	绿双层包布 60 绿							74	
1-47	绿双层包布 24 绿							17	
1-48	大洞巾 90 绿							122	
1-49	10cm 洞巾							17	
1-50	眼科洞巾							72	
1-51	七尺大面巾							121	
1-52	中面巾							48	
1-53	约束带							20	
1-54	手术绿色盘套							38	
1-55	大足套							45	
1-56	器械袋子							11	
1-57	导管室大孔巾							157	
1-58	污衣袋(蓝、绿、 红、紫)							20	
1-59	手术室外出衣 颜色 白色							65	
1-60	枕头							40	
1-61	蓝色检查袍							72	
1-62	婴儿衣 针织布 粉/蓝							30	
1-63	孕妇衣							55	
1-64	阴腹联合洞巾深 绿纱卡							188	
1-65	小面巾 36 绿纱 卡							30	

1-66	腿套（人流包） 绿纱卡							33	
1-67	袖套（人流包） 绿纱卡							22	
1-68	十字洞巾（人流包）							45	
1-69	单层包布 160x160cm 浅绿 纯涤平纹							38	
1-70	手帕约束带							18	
1-71	手术室刷手衣							42	
1-72	手术室刷手裤							30	
1-73	被套（儿童） 颜色 小蓝熊							77	
1-74	套入式床单（儿童）颜色 小蓝熊							60	
1-75	枕套（儿童） 颜色 小蓝熊							14	
1-76	被褥（儿童）							70	
总价（单价合计金额）（元）									

注：1. 本表中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2-1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2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团队成员的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3.1 生产供货方案

3.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3.3 样衣制作及量体方案

3.4 质量保证措施

3.5 售后服务方案

3.6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